**附件2**

《北京市园林绿化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

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行政裁量权基准是行政机关开展行政执法工作的具体尺度和标准，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是法治政府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健全行政裁量基准。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文件精神，按照北京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京依法行政办发〔2023〕4号）文件要求，市园林绿化局对照职权清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了《北京市园林绿化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加强保障园林绿化法律法规有效实施，规范行政强制行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二、起草过程

按照我市园林绿化行政强制权涉及的内容，对相关法律法规中的原则性规定或者具有一定弹性的强制权限、裁量幅度等内容进行了细化、量化。为落实好裁量权基准的起草工作，2023年6月，我局印发了《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园林绿化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京绿办发〔2023〕155号），明确了职责分工及工作步骤。按照《通知》要求，我局起草了《北京市园林绿化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北京市园林绿化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的制定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共8个法律法规，涉及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2类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共计14项，均为市、区共有行政强制职权。每个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包含行政强制的职权类型、设定依据、实施层级、实施主体、实施条件、实施程序和办理时限等内容。其中特别明确了当场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适用情形，以及情况复杂需要延长行政强制措施的时限等具体内容，针对代履行行政强制执行，结合园林绿化工作实际进一步明确办理时限，最大程度减少执法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权过程中的主观因素，确保实施行政强制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的要求。